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通州区委员会办公室 （单位名称）的 区委办-领导决策信息服务（02 包）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区委办-领导决策信息服务（02 包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北京未名卓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.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未名卓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3 月 16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